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补选梁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梁强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强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郑学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学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郑学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郑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补选梁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梁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梁强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梁强先生个人简历

梁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商学院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得中国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担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

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 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月0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1年1月14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0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435.8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35.83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6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7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怡和")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218,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天安怡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大丰转债" 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6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其中,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00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0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037	180	401,813,217
总股本	401,813,037	180	401,813,2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 转发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0.431%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光明食品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仍分别为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27,48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18,604.4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409,49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852,3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隆定02"转股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辉隆定02"(债券代码:124009)转股期限为2020 年10月21 日至2025 年4月20日;

2、"辉隆定02"发行规模为51,406.5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06.52万元"辉隆定02"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3,702,333股,尚未转股的"辉隆定02"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辉隆定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4.7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度第四季度"辉隆定0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辉隆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二、"辉隆定02"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140,652张;

(二)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0.40%、第五年为 0.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七)初始转股价格为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02的转股价格由6.6元/股调整为6.5元/股。

三、"辉隆定0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10月21日至 2020 年12月31日"辉隆定02"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840,652 张,转股数量为43,702,333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辉隆定02"余额为2,300,000张。2020年10月21日至 2020 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0年10月21日) 股份数(股)	比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数(股)	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数量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数量 股份数(股)	高管锁定股新增限售股情况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48,840	16.41	-20,537,124	0	0	+203,200	120,614,916	1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093,403	83.59	+20,537,124	+370,042	+43,702,333	-203,200	782,499,702	86.64
三、总股本	859,042,243	100	0	370,042	43,702,333	0	903,114,618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证券部联系电话 0551-6263436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573	4.51	1.74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